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有效发挥培训学习成果向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转化，是实施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校教职工。

二、教师进修培训类型

1. 学历学位进修提升项目

旨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学术水平。包括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尚未获得硕士研究生的青年教师、辅导员攻读硕士学位；尚未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的实训指导教师攻读硕士学位。

2.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市教委专项，旨在促进专业带头人以及中青年骨干教师的专业成长，包括国内外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等。

3. 民办高校“强师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民办高校纳入“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全市性的相关项目支持范围，同时根据民办高校发展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

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双师能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培训、教育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际交流项目等。

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教师通过参加各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专业业务水平，包括专业课程与课程思政设计与建设、企业实践、信息化能力等的方面培训。

5. 教师职业能力提升项目

教师自身发展应具备的能力提升，包括高校教师资格能力测试、科研与课题研究能力、职业考证能力等、

三、 管理与考核

1. 制定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计划。各二级学院、部门要按照本部门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编制本部门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上报人事处。

2. 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申报计划，制定学校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进修培训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落到实处，

3. 教师参加进修培训首先由本人向所属学院（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人事处审批。审批通过以后学校与教师签订相关协议书，并确定教师所参加进修培训学校资助金额。教师所参加的进修培训没有得到学校审批

通过，学校将不资助经费，坚决杜绝事后审批的做法。教师参加进修培训项目未完成预期任务者，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由本人承担。

4. 获得相关资助项目，与学校签订一定的服务期协议。教师在服务期内辞职等自身原因离职，按服务期协议约定予以赔付。

5. 各二级学院（部门）应有专人分管负责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督促教师进修培训规划的落实，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完成本部门教师进修培训工作年度总结。

四、经费管理

按照学校年度预算培训经费执行。

五、成果要求

1. 提交相应证书，学习总结报告。
2. 提供有一定质量的论文、课程改革方案等。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20日